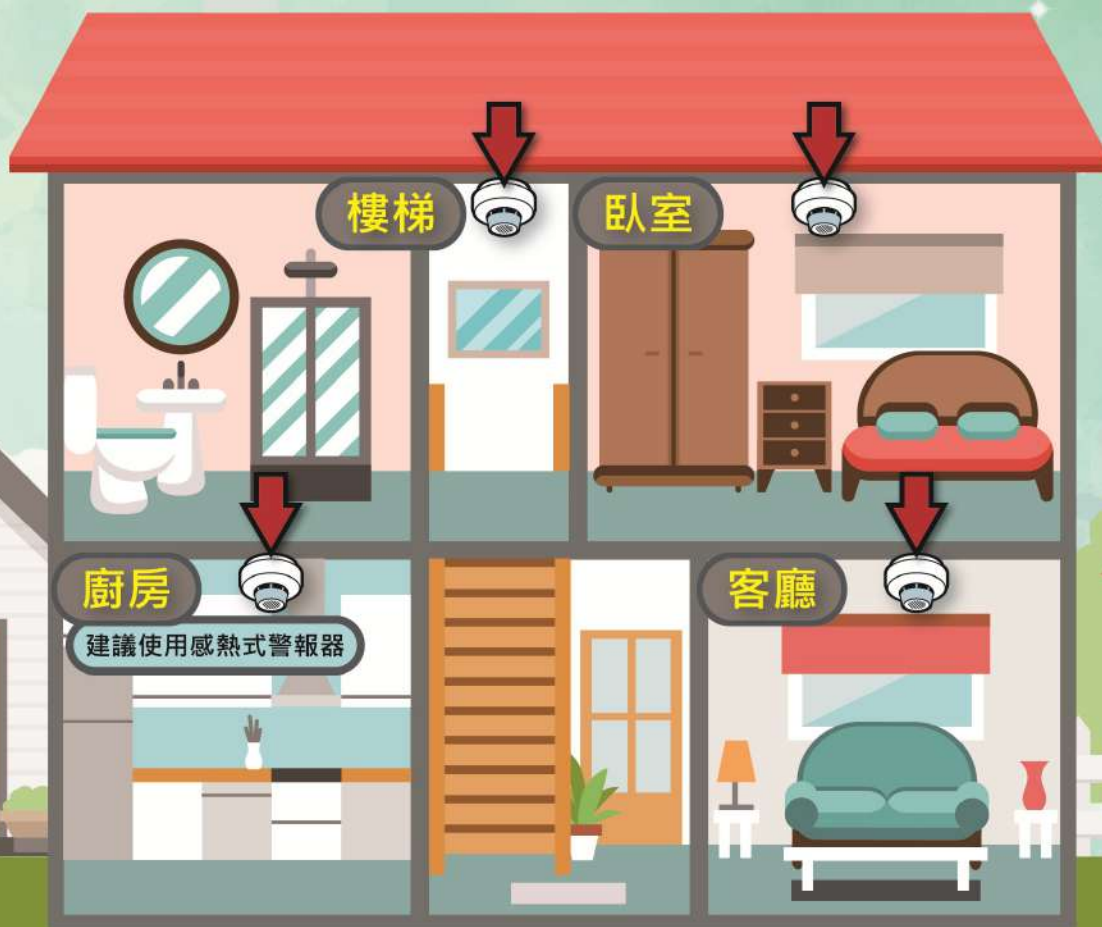


安裝住警器



安全有保底



及早發現



及早反應



即時逃生

彰化縣消防局 關心您

彰化縣消防局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規範

一、補助對象

- (一)補助對象：全面開放居住或設籍於本縣尚未申請補助之民眾攜帶身分證自行至鄰近消防分隊申請或線上申請
- (二)六樓以上集合住宅已設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不予補助。
- (三)107年4月20日後新建、增建、改建,竣工查驗依法已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之住宅用建築物，不予補助。

二、注意事項

- (一)申請補助同一地址補助1組，不重複補助，以申請1次為限，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並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設置。如遇有同一地址但非屬同一建築物之不同戶申請者，則由轄區分隊派員實地勘查確認後補助。
- (二)領取時攜帶身分證，若居住地與身分證不同者，另攜帶水、電、稅及繳費單等居住證明文件。
- (三)如有代領需求，請攜帶委託書(為民服務-申辦須知及表單下載-彰化縣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作業流程-附件申請表)、委託者及被委託者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居住證明文件。
- (四)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或已申請補助者，不予補助設置。
- (五)本局補助之住警器為偵煙型探測器，勿裝設於廚房等易致誤報位置
- (六)本補助案申請後，將有專人聯繫您前往消防分隊領取，若申請後30日未領取，則申請無效，請重新申請。如10日內未收到相關電子郵件，請直接撥打分隊電話詢問。
- (七)鑒於近日申請量龐大，如果收到已受理卻未接獲電話通知者，請於收到受理郵件3日後逕撥打分隊電話詢問進度，或直接備妥相關佐證資料至申請之分隊領取。

三、申請網址：<https://reurl.cc/myYKY7>

